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編纂]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趙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42,494,995股 ⁽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70,587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18,699,337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鍾博士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76,617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84,088,30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WEA ⁽²⁾⁽³⁾	實益擁有人	13,476,617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84,088,30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39,427股 ⁽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²⁾⁽⁴⁾	視作擁有之權益	4,983,293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2,342,199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編纂]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衛女士 ⁽²⁾⁽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4,983,293股內資股 239,427股內資股 92,342,199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語意慧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4,983,293股內資股 92,581,62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通橋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10,151,978股內資股 87,412,94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涪江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5,682,939股內資股 91,881,98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歸創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10,958,575股內資股 86,606,34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歸橋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577,095股內資股 87,987,82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編纂]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王暉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3,681股H股 19,298,91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6,263,113股H股 3,700,568股H股 19,298,91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2,565,219股H股 3,227,100股內資股 7,398,462股H股 16,071,81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家健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1,135,349股H股 8,828,332股H股 19,298,91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227,691股內資股 9,963,681股H股 10,071,22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編纂]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2,927,69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963,681股H股	[編纂]	[編纂]
		16,371,215股內資股	[編纂]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2,609,61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963,681股H股	[編纂]	[編纂]
		16,689,297股內資股	[編纂]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1,306,81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9,963,681股H股	[編纂]	[編纂]
		17,992,101股內資股	[編纂]	
OAP IV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5,335,535股H股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⁷⁾	實益擁有人	20,470,199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合計201,881,003股已發行內資股以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61,519,998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2)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博士、鍾博士、李博士、衛女士、珠海通橋投資、杭州涪江、珠海歸創、湖州歸橋、WEA及南京語意慧(各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鍾博士持有WEA 100%股本權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WEA持有本公司13,476,617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博士被視為通過WEA於本公司13,476,61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衛女士(作為南京語意慧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南京語意慧，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南京語意慧持有本公司4,983,293股內資股。李博士與衛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與衛女士被視為通過南京語意慧於本公司4,983,2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且衛女士亦被視為於李博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有權獲得的最多239,42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前提是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根據由(其中包括)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Ourea Biotech HK Limited、Five Investment Limited、家健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暉股東」)於2021年3月1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弘暉股東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弘暉股東須根據Five Investment Limited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外，各弘暉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弘暉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Five Investment Limited、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及家健投資有限公司均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控制，而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由王暉先生控制)管理。因此，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及王暉先生被視為於Five Investment Limited、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家健投資有限公司及Ourea Biotech HK Limited的權益中擁有權益。Ourea Biotech HK Limited由HL Partners II L.P.持有，由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而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由王暉先生控制。因此，HL Partners II L.P.、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及王暉先生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 HK Limited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其一般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暉先生控制)管理。因此，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暉先生被視為於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一般合夥人蘇州煜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煜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一般合夥人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暉先生控制)管理。因此，蘇州煜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暉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OAP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後者由OrbiMed Asia GP IV L.P.管理，而OrbiMed Asia GP IV L.P.則由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管理。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由王國璋、Sunny Sharma、Sven H. Borho、William Carter Neild、Jonathan T. Silverstein及Carl L. Gordon共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王國璋、Sunny Sharma、Sven H. Borho、William Carter Neild、Jonathan T. Silverstein及Carl L. Gordon被視為於OPA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先進製造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包括(i)趙博士實益持有的41,441,991股內資股；及(ii)趙博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有權獲得的最多1,053,004股內資股，前提是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李博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有權獲得最多239,427股內資股，前提是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